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圣彼得堡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利比里亚	2



二、 内容提要

利比里亚

1. 导言：利比里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利比里亚于2003年10月31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2005年9月1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其加入书。

利比里亚是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由负责行政事务的县组成。利比里亚政府实行共和制，由三个独立而协调统一的部门组成：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

利比里亚《宪法》第65条规定，司法权隶属最高法院和其他此类下级法院。法院依据立法机构颁布的标准适用成文法和习惯法。最高法院的判决为最终判决，不受上诉或政府任何其他部门的复核。

三权分立和制衡的原则禁止在这三个分支中的一个分支任职的人员担任任何其他分支的职务或行使赋予任何其他分支的权力。

根据利比里亚《宪法》第2条规定，《宪法》是利比里亚的最高法律，也是最根本的法律。《宪法》条款对利比里亚境内所有权力机关和个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效力。《宪法》进一步规定，认定与《宪法》不一致的任何法律、条约、法规、法令、习俗和条例，其不一致之处应无效且没有法律效力。

《公约》不可直接适用，必须通过实施立法使其在国内生效。2012年以来，已为此目的颁布了若干法，如2012年《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或2012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

与反腐败高度相关的机构是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其他重要的机构包括总审计委员会（宪法机构）、公共采购和特许权委员会、利比里亚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和治理委员会。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立法机构法》第1.3.2条(a)款和(b)款将公职人员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法对针对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所有公职人员和雇员的《国家行为守则》做了规定。立法将行贿定为刑事犯罪，但未提及不正当好处的概念；而是使用了“好处或报酬”一词。

利比里亚并未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公共国际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犯罪。

1976年《新刑法》第12.53条将公职和政治认可中的交易定为刑事犯罪。该法使用了“具有经济价值之物”一词，因而比《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八条规定

的“不正当好处”的概念更为狭隘。2008年《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二部分将权力叫卖和幕后交易视为腐败行为，可依据利比里亚各项法律予以惩处。

《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5.2条授权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调查私营部门中的腐败行为，其中包括贿赂行为。不过，2008年《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二部分仅提到了贿赂，但并未给出贿赂的具体定义。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2013年《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述及洗钱的构成要素，包括转换、转移、窝藏、掩饰、获得、持有和使用犯罪财产或收益。

该法还规定，参与、协同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或协助、教唆实施洗钱或为洗钱提供便利的行为构成犯罪。

2012年《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15.2条第(1)款(f)项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目的行文，但并未明确提及参谋的概念。

另外，《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15.3条列出了洗钱的上游犯罪清单，但并未包含《公约》所有罪行。

利比里亚于2015年2月10日向秘书处提供了其洗钱法的副本。

《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15.5和15.7条述及窝赃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利比里亚立法在《刑法》第15.51条中将盗窃财产定为刑事犯罪。然而，第三方受益人以及公共资金、私人资金、公共证券和私人证券的概念并未明确出现在利比里亚的立法中。

利比里亚立法并未将滥用职权或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将盗窃财产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第15.51条太过宽泛，并未具体说明私营部门中的哪些行为相当于私营部门中的贪污财产。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1976年《新刑法》第12.40和12.41条依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一)项，分别将在诉讼程序中干扰证人和举报人以及干扰刑事调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然而，利比里亚法域内没有法律明确提及暴力、威胁或恐吓司法或执法官员以阻碍他们行使职责的行为。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1976年《新刑法》第3章第3.2条述及法人刑事责任，即法人可能因实施犯罪而被定罪。1976年《新刑法》第3章第3.4条第(二)款提及，这种责任并不排除实施同一罪行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新刑法》第50章第50.9(2)条允许在定罪后宣判法人赔偿。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新刑法》第10章第(2)、(3)、(4)条述及协助犯罪、教唆犯罪和共谋犯罪；《新刑法》第10章第(1)条述及犯罪未遂。《刑事诉讼法》第3.3条(二)款将预备作为实施犯罪过程中的重大步骤；因此，在利比里亚，还可将预备作为一项罪行予以起诉。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根据《新刑法》第50章规定，惩罚依据罪行情节轻重，包括监禁和罚款范围加以决定。

根据《宪法》条款，在公职人员中，法官、议员、总统和副总统均享有职能豁免。议员犯有重罪可予以逮捕（《宪法》第42条）。至于总统和副总统，在因贿赂和重罪等遭到弹劾时，可以被免职（《宪法》第62条）。不过，利比里亚没有提供许多案例说明取消公职人员的豁免以调查、起诉和裁定《公约》所列罪行的情况。

利比里亚没有立法述及检察官在调查腐败案件中的裁量权和独立性。

《刑事诉讼法》第13章列出了允许任何人在定罪或上诉前提交保释金的措施。然而，法院在审判或起诉前就释放做出裁决时，在考虑到有必要确保被告出席随后的刑事诉讼的同时，需要考虑那些要素，利比里亚立法并未提及。

利比里亚《刑事诉讼法》第35.5条述及决定监狱假释释放日期的标准。

根据针对所有公职人员和雇员的《国家行为规范》第15.1条(c)款的规定，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公职人员可被撤职或停职，并且薪水减半。不过，利比里亚立法并未述及剥夺被定罪者担任公职，包括在上市企业中任职的资格。

关于违反所有公职人员《国家行为守则》的制裁的第15.1条还进一步规定，对违反该《行为守则》的公务员将采取适当的纪律行动。这些制裁不妨碍任何法院对同时构成刑事罪的行为实施的处罚。

除假释制度外，由于缺少资金，利比里亚没有通过培训办法、社会化方案或类似办法对被定罪者采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措施。

利比里亚立法并未述及依据《公约》第三十七条与执法机关合作的问题。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利比里亚没有有关保护证人、鉴定人和受害者以及所涉举报人的相关立法出台。目前正在编制法律草案以弥补这些漏洞，但并未提交草案通过的时间框架。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关于为犯罪收益提供临时补救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法》第7.120条第2款（2013年4月29日）规定，法律机制允许法院在定罪后命令没收代表犯罪收益或工具的财产。《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法》（2008年）第四部分第4.1条(f)款还规定，在司法裁定资产或将要没收的资产为被判定有罪者的腐败行为收益后，没收被定罪者的资产。然而，《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法》所载的腐败行为定义并未涵盖《公约》所载所有罪行。因此，利比里亚立法对因《公约》所载某些罪行所得的犯罪所得的没收制度作了规定，但并未涵盖所有罪行。

《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5.2条(e)款对腐败行为所得的任何资产和收益的辨认、追查和冻结及没收作了规定。但是，《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法》所载的反腐败行为定义并没有涵盖《公约》列明的所有罪行。此外，未提及用于或拟用于实施《公约》所列罪行的财产、设备和其他工具的没收。

尽管没有专门机构负责管理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但已根据《刑事诉讼法修正法》规定制定了程序，以监管如何持有或处置某些资产。

《刑事诉讼法修正法》第7.120条第3(b)和(c)款在一定程度上对没收已转变的财产和已混合财产作了规定。《刑事诉讼法修正法》第7.120条第2分项对没收财产收入和利益作了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17章第17.2条规定，相关人员有义务在法庭出示携带证件到庭作证的传票所规定的书籍、文件和证件。

《刑事诉讼法修正法》第7.120条第5款规定，法院允许在所涉财产中拥有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向法庭陈述并接受关于该利益的审理；然而并未具体提及将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利比里亚不保证不会利用银行保密阻碍执行携带证件到庭作证，但确认《刑事诉讼法》述及了银行保密问题。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在利比里亚，重罪的时效为五年，轻罪的时效为三年，任何其他罪行、侵犯行为或违法的时效为一年（《刑事诉讼法》第4.2条）。但利比里亚的立法并未述及中止时效问题，利比里亚也未提供任何案例。

利比里亚立法不符合《公约》关于犯罪记录的第四十一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规定，利比里亚对其境内实施的罪行具有管辖权。这也包括罪行发生在在利比里亚登记的船只或飞机上的案件。

利比里亚的立法并未对境外对其国民实施的罪行或其国民所实施罪行的管辖权做出规定。

新《刑法》第1.4条第(1)款(c)项对被告在利比里亚境外参与违反利比里亚法律的罪行、全部或部分在利比里亚境内实施的罪行，或者构成未遂、教唆或共谋在利比里亚境内实施犯罪的罪行的域外管辖权做了规定。

利比里亚立法并未就对利比里亚国家实施的罪行的管辖权作出规定。利比里亚并未对国民或利比里亚并未引渡的人员在境外实施的罪行的管辖权作出规定。

《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法》第9章对刑事侦查和诉讼程序中与外国合作作了规定，但并未具体提及需要各国互相磋商，以协调其行动。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利比里亚普通商业法》规定，如果存在有意的歪曲、欺诈或另一种非法行为，取消刺激投资合同，优惠协定无效。但是，利比里亚并未有任何判例法。

《民事诉讼法》（第2章，第2.18(1)(3)条）和《商法典》（第2.73条）分别对欺诈行动和欺诈补救行动，如索赔做了规定。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利比里亚有若干专门机构负责执法和打击腐败。最著名的机构是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其授权任务包括执法、教育、预防和管理。然而，利比里亚尚未充分探讨培训和资源的适当性。总统的单个决定就可将委员撤职（《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6至8条）。

利比里亚立法对其公共机关与负责调查和起诉刑事罪的机关之间的合作做了规定（2008年《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13.5条），一项法案的第67.14条规定建立金融情报机构（2012年）。不过，利比里亚并未提供表明此类合作的任何案例。

2012年关于建立金融情报机构的法案第67.5条述及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具有举报可疑交易的法律义务。利比里亚确认，有负责受理举报案件的热线和其他机制，但并未提供已收到记录在案的报告的数量。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着重强调了在执行《公约》第三章过程中的下列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正如1976年《新刑法》第12.41条规定的那样，扩大到向执法官员提供信息（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2010年，利比里亚通过了执法机构/机关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第三十八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行反腐败措施：

- 将不正当好处的概念纳入将行贿定罪的立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 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的行贿行为定为/确定为刑事罪，并考虑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的受贿行为定罪，同时考虑到《公约》第二条（第十六条）
- 修正立法，将第三方受益人以及公共和私人资金和证券概念纳入（第十七条）
- 考虑修正关于影响力交易的立法（第十八条）
- 考虑将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定罪（第十九和二十条）
- 考虑修正立法，以依照《公约》第二十一条给出私营部门中贿赂的定义
- 考虑修正立法，以使其充分遵守《公约》第二十二条
- 修正立法，提及与藏匿或掩饰财产相关的权利（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2目）
- 修正立法，提及参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目）
- 修正立法，考虑将在本国和境外实施的《公约》所有罪行列为上游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和(三)项）
- 修正关于妨害司法的条文，使其更加充分遵守《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继续确保针对法人的刑事和非刑事制裁有效、适度和具有警戒性（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修正立法，使其在时效长度及其相关中止方面更加符合《公约》第二十九条
- 修正立法，确保适当兼顾赋予所有公职人员的豁免与侦查、起诉和审判《公约》罪行的可能性（第三十条，第二款）
- 努力修正其立法，使其充分遵守《公约》第三十条，第三款
- 修正立法，使其充分遵守《公约》第三十条，第四款
- 考虑采取相关措施，以解决取消被定罪者担任公职的资格问题（《公约》第三十条，第七款）

- 努力制定关于囚犯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的综合政策（第三十条，第十款）
- 修正立法，确保可没收《公约》所列犯罪的所得（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项）
- 联系《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项提出的建议，修正立法，确保没收用于或者拟用于《反腐败公约》所列所有犯罪的财产、设备或者其他工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联系《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和(二)项提出的建议，修正立法，使其充分遵守《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考虑实施关于已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的最新管理制度，以便定期提出统计数据、报告和评估（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修正立法，充分解决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者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的没收问题（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 修正立法，解决所有类型财产收入和其他利益的没收问题（第三十一条，第六款，并牢记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和四款提出的上述建议）
- 考虑通过一项立法，授权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命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并确保银行保密不得阻碍利比里亚法院采取行动（第三十一条，第七款）
- 利比里亚可依据《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八款通过立法
- 确保在冻结、扣押和没收案件中适当保护善意第三方（第三十一条，第九款）
- 采取适当措施，为证人、鉴定人和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第三十二条）
- 考虑通过和实施保护举报人立法并采取相关措施，以有效保护举报人不会遭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第三十三条）
- 考虑扩大立法范围，并考虑对腐败采取其他补救行动（第三十四条）
- 确保保障《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法》的完全独立，并提供相关培训和资源（第三十六条）
- 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犯罪的人配合（第三十七条）
- 采取更多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积极措施（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考虑加强措施，鼓励国民向国家调查和起诉机关举报实施《公约》所列罪行的行为，并保留此类举报的记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利比里亚可采取关于外国犯罪记录可采性的法律措施（第四十一条）
- 利比里亚可确立《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和(四)项以及第四款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 利比里亚可确保所引述的立法还确立了《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目所列罪行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确立仅因国籍不引渡被指控犯罪人时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 在立法中具体规定，各国必需互相磋商，以协调其行动（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2.4. 改进《公约》实施情况的技术援助需要

- 概述良好做法和汲取到的经验教训（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第二款）
- 示范立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第二款）
- 提供协助，以起草立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第二款）
- 法律咨询（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第二款）
- 需要法证调查培训（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相关鉴定人提供现场援助（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现代立法将制定定位明确和有利的假释制度（第三十条，第十款）
- 尚未向相关立法和调查当局提供能力建设方案（第四十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刑事诉讼法》第8.3条规定，如果可适用的引渡协定条款中包括指控的罪行，则对逃犯予以引渡。利比里亚严格遵守双重犯罪原则。

未对在利比里亚加入的《公约》前订立的引渡条约进行修正，这些条约并不认为《公约》所有罪行均可引渡。

利比里亚以存在条约作为引渡的条件。利比里亚不把《公约》作为引渡开展合作的法律依据。

利比里亚还确认，只要有引渡协定，引渡就没有最低惩罚规定。此外，在利比里亚，政治罪不可引渡（《刑事诉讼法》第8章第8.3条（引渡））。然而，利比里亚加入的引渡条约并未涵盖《公约》列明的所有罪行。

《刑事诉讼法》关于引渡的第8.8章对在利比里亚被请求引渡或执行措施以保证引渡程序期间该人出现的拘留问题做了规定。

不过，利比里亚立法并未规定，如果利比里亚不引渡利比里亚国民，就会起诉他们。利比里亚确认，仅依据与另一缔约国签署的条约对在该缔约国管辖权内实施犯罪的国民予以引渡。

1986年利比里亚《宪法》可直接适用，并保证已提出引渡请求，但引渡程序正在进行的任何人的正当诉讼程序。《宪法》还规定平等，不论其种族背景、血统、性别、信仰、出生地或政治观点如何。

利比里亚没有任何相关立法确认在所审理的《公约》所列罪行还涉及财政事项时接受引渡请求。

利比里亚立法并未规定，有义务按照《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拒绝引渡前有进行事先磋商的义务。

没有关于被判刑人的移管或刑事诉讼程序的移交的协定或安排，在这方面也没有任何经验。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法》第9.3款规定尽最大可能就严重犯罪、洗钱及其上游犯罪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侦查、起诉和司法诉讼程序提供司法协助。

司法部和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是负责受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不过，这一指定尚未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法》第9.5条，第(2)款）。

在与双重犯罪原则无关的某些案件中可提供司法协助，除非涉及胁迫性措施。银行保密和请求还涉及财政事项的事实不能成为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不过，如果可能危及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利比里亚的其他国家利益和根本利益，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司法协助法》第9.5条，第(3)款）。

利比里亚立法中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收集证人证词和陈述，提供证物，确定人员位置和身份，移管作为证人的被拘留者，执行搜查、冻结、扣押、没收犯罪所得和追回资产的请求（《司法协助法》第9.6条，第(1)款）。

利比里亚《司法协助法》未明确体现未经事先请求传送与刑事事项相关信息的问题，利比里亚也未提供任何实例。

《司法协助法》第9.11款对外国证件的特权作了规定，但并未明确规定要通知传信缔约国或与之磋商在其辨明被告人无罪的诉讼期间披露资料。

利比里亚立法还对加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作了规定（《司法协助法》第9.6条，第2款）。关于《司法协助法》第9.11条，规定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保密，执行该请求规定除外。

利比里亚立法并未对拒绝或推迟司法协助之前进行磋商作出规定，利比里亚并未提供任何实例。

利比里亚未提供司法协助条约的任何实例。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为加强国际合作，利比里亚的监管条文规定，为执法之目的交流信息。《司法协助法》还对调查期间的信息交流作了规定，但并未提出任命联络干事的程序。不过，利比里亚并未提供任何判例法。

利比里亚立法并未缔结关于联合侦查的协定。

《司法协助法》第9.9条第(3)款授权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并反映《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措辞。但是，利比里亚并未提供执行该规定的任何范例。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着重强调了在执行《公约》第三章过程中的下列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审议人员认为最近通过了《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法》是一大成功，该法对尽可能提供司法协助作了规定。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行反腐败措施：

- 修正其引渡法，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均可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利比里亚可修正立法，使其充分遵守《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二和三款
- 考虑阐明现行引渡条约，以将《公约》所有罪行视为可引渡的罪行，或者视同将罪行列入任何现行引渡条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利比里亚可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或与其他国家缔结更多引渡条约（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 寻求与《公约》的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便执行《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六款
- 考虑修正其立法，以加快引渡程序和简化证据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确保在引渡遭到拒绝有义务起诉其国民或允许引渡其国民（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 修正立法，使其充分遵守《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二和十三款
- 确保利比里亚已加入的引渡条约在实践中始终对《宪法》列明的根本权利作出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十四和十五款）
- 确保关于也涉及财政事项的《公约》犯罪的引渡请求获得受理，并考虑修正这方面的立法（第四十四条，第十六款）
- 确立被拒绝引渡前事先磋商的义务（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缔结更多协定，以加强引渡的效力（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款）
- 考虑缔结关于被判刑人的移管的相关协定或安排（第四十五条），并允许移交刑事诉讼程序（第四十七条）
- 确保司法协助可适用于《公约》所列的所有罪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确保涉及法人时仍有可能就《公约》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司法程序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考虑规范有关即时资料共享的措施（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修正立法，预知通知传信缔约国或与之磋商在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诉讼期间披露资料（第四十六条，第五款）
- 仅指定一个中央机关，负责和主管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将为司法协助目的指定的中央机关通知秘书长（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考虑以法律和条约形式对为听取证人证词和转递证据目的在利比里亚进行录像证词的任何要求作出具体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款）
- 对依据司法协助请求收到的证据的使用限制和可能披露的无罪证据的任何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利比里亚有义务通知司法协助的请求国它不能遵守保密要求（第四十六条，第二十条）
- 修正立法，规定不再需要司法协助时利比里亚有义务立即通知被请求缔约国（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以法律、条约和实践形式规定拒绝或推迟协助前进行磋商（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款）
- 确保被请求缔约国承担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有关缔约国另行商定的除外（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使其服务于实际落实或加强《公约》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针对《公约》所涵盖的所有罪行，进一步理顺利比里亚和外国缔约国主管执法机关在国际一级的沟通渠道。建立数据库，使国家执法机关能够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交流信息（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项）
- 确保利比里亚立法已包括《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三)、(四)和(六)项所载的所有规定
- 修正立法，以通过人员交流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罪行的执法合作的有效性（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 考虑订立关于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合作的更多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努力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公约》所涵盖的罪行做出反应（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考虑缔结关于建立联合侦查机构负责处理《公约》犯罪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第四十九条）
- 考虑缔结关于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协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 考虑修正其立法，使其充分遵守《公约》第五十条，第三和四款

3.4. 改进《公约》实施情况的技术援助需要

注意到以下技术援助需要：

- 概述良好做法/汲取到的经验教训（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技术援助（如数据库/信息共享系统的建立和管理）（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负责边境执法合作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制订实施行动计划（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示范协定/安排（第四十八条，第三款）